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956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业绩

1.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我单位拟建的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于 2019年10月2日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 78336.96 万元，施工费结算下浮比例 2.28%。中标工程范围：(1)设计部分：不限于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估算，估算费用不能超过已批准的可研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2)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材料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3)施工部分：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图所设计的内容。工程规模为广阳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EPC 项目负责人由赵文斌担任，设计负责人由曹益强担任，施工负责人由沈炳龙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广阳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岸府函【2019】17 号文、南岸发改【2019】284 号文和南岸发改【2019】418 号文；

工程内容：EPC 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参照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估算，估算费用不能超过已批准的可研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
- (2) 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含苗木）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材料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苗木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
- (3) 施工部分：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图所设计的内容。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广阳岛上，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六点”即西岛头、抗战文化园、东岛头、运动场东侧、中部山顶平台、生态修复示范地；沿途道路修复约 12 公里；岛内裸露地面的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主要日期

合同总工期 240 日历天，从正式进场起至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零柒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807713200.00元），其中：

设计费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243436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783369600.00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发包人代表与 EPC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江佳；身份证号：510225196802120334；

EPC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文斌；身份证号：362425197709261238。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310101010400119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岳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江中 梁韵汐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宋源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街1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邮政编码：100044

经办人：

电 话：010-88328310

传 真：010-8837710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110912334010508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龙樊金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号15层1单元15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1011589150

邮政编码：100120

经办人：

电 话：010-57368588

传 真：010-5736858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胡易文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河东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
 5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邮政编码：510665

经办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广阳岛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807713200.00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验收范围	<p>本项目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019年实施的岛上“六点一线”、营林地生态修复区、裸露地生态修复工程。其中：“六点”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西岛头(占地面积: 149819m²)、抗战文化园(占地面积: 230551m²)、东岛头(占地面积: 191611m²)、运动场东侧(占地面积: 63772m²)、中部山顶平台(占地面积: 62077m²)、生态修复示范地(占地面积: 253461m²)；“一线”即生态体验线路(A线占地面积149700m²，B线占地面积35481m²)；裸露地面生态修复(占地面积约2000000m²)。本次生态修复建设标高值多在183m之上，仅有局部区域在175m至183m之间进行环境治理、道路清查修补工作，符合防洪条件。</p>			
遗留事项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王岳	范恒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	/	陈翰新	王乾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甲级	A111002193-10/5	宋源	赵文斌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E151007229-8/1	苟坤	叶霖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特级	D144020279	易文斌	沈炳龙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建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北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牛旭			
		成员(签字):	周东明 廖心 彭斌 江彬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群			
		成员(签字):	曹岳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群			
		成员(签字):	沈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群			
		成员(签字):	王超群 解强 孙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			
		成员(签字):	刘厚亮			
	有关专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牛旭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旭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群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群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超群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27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JG2023-037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5,295,297.95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247.613563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财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
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ZJWHZX. ZJWHZX-356-SG-2023-001

发包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赤发改投【2021】5号。

工程核准文号：_____。

工程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含交通信号灯、标识、道路划线及监控工程等）、道路绿化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缆沟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本合同、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拟从 2023 年 4 月 7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单项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 52952697.95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 2476135.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财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工作内容有: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园建工程等,总面积约27公顷,总长度约2.4公里。	工程造价 (万元)	5295.27
结构类型	电气、绿化、建筑、园建、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31101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含工序、各部位的质量均已通过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项功能性检验结果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土建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监理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工序关键部位监理旁站，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建筑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内容等。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洪涛</u> 2024年10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叶凯强 注册号: 441000105 有效期至: 2025.05.10 设计单位 广东润给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许斌</u>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尹锡杰 勘察单位 注册号: 5101304-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u>刘时基</u>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 刘时基 粤1452018201908741(00) 公路市政 2026.06.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u>李洪涛</u> 2024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u>尹锡杰</u> 2024年10月12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3. 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所递交的世界科幻公园项目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44019854.27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胡泽林 建造师证号：粤 1502017202000018

履行地点：郫都区德源街道、友爱街道。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科创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合同编号：_____

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 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科创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西盛集团 2022 年 11 月 10 日西盛集团第二届党委会第 89 次会议通过，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人为世界科幻公园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界科幻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郫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郫都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6-510124-04-01-977858】FGQB-0238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对菁蓉湖公园现状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共计约 1314 亩；对水生态进行全面修复共计约 430.5 亩；打造生态极核和城市会客厅合计占地约 67.5 亩，并对环湖生态进行全面提升，共计提升面积约 816 亩。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场地硬化（含铺装）、照明工程、景观小品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0 日（最终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肆佰零壹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34401985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8687168.7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伍万零贰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31650217.2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如因国家税率调整且尚未全额付款的合同价款部分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调整该部分价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并执行合同价格条款。乙方因税率调整而产生的税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泽林，证书编号：粤_15020172020000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6) 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 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会议纪要及补遗书；

(8) 施工图纸、设计（问题）回复；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双方或工程师、设计单位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工程实施中有关的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发包人采纳的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全称）：

成都科创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246675936174

邮政编码：610000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展望东路3号2楼

联系电话：028-86104168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邮政编码：51066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4.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06621001001

标段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7682.265460万元

中标工期：495天

项目经理(总监)：龚世超



本工程于 2023-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8



查验码: 161989085751184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洪湖公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以荷花为主题,水上活动为特色的综合性公园。总面积 59.15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32.46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26.69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洪湖公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以荷花为主题,水上活动为特色的综合性公园。总面积 59.15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32.46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26.69 万平方米。

本次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主要针对公园出入口、安全驳岸、消防通道连接、桥梁、电气系统、平安公园、给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工程(包含水景、室外小品、室外标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拆除工程、桥梁工程(包含新建及改造)、施工围堰/生态隔断、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智慧工地等。

还包含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含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施工费、过程检测、竣工报告等)、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含申办、过程检测、竣工验收等)、确保汛期行洪安全(水质安全)等满足水务、环保要求的全部工作、满足市供电局保护 220KV 电缆的全部工作、满足保护地铁 7 号线的全部工作、满足保护洪湖水水质净化厂进水 DN1200 管道的全部工作、满足市燃气集团保护 de600 输气管的全部工作、保护旧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安全的全部工作、公园正式用水用电报装(含正式用水用电接入

到正式通电通电的全部工作)、市政排水接驳、市政管线保护协议办理、局部节点施工方案深化费包干(需发包人认可)、树木保护迁移(含申办等全部费用)。项目报建办理、档案移交等从中标通知书起至项目移交给发包人(移交书面手续办理完成)的为完成项目建设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其他文件、政府已有相关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作为有经验承包商,投标人应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遗漏工作应在投标时补充,否则视为已经综合考虑完成整个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5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水景、电气、智能化工程、室外标识、室外小品、桥梁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不含税合同价为¥70,479,499.63元,增值稅額¥6,343,154.97元,增值稅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費: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貳万貳仟叁佰伍拾壹元叁分 (¥ 5,022,351.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額: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額: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額: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費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倪明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5.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2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7.00%		
中标价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1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31024212.0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龙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9200335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市发改投预[2020]38号、汕头市发改投[2020]105号。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1个月。

3.2 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305040165.4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2957264.2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 5201955.00 元，下浮 7.00%。设计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下浮 20%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施工图设计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理。

13. 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承包方执 2 份、发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承包方执 8 份、发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2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黄广华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525840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权易文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编：510665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米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HZH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854.91m ²	工程造价	20556.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205060102	监理资质证号	E24406803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1]00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 □ □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能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	---------------------------------------	--	--	--



6.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9-00974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2019GJCZ3322）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壹元伍角肆分（大写）。中标工期 30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322795000.00 元 中标价： 111144051.56 元
项目经理： 许尚武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 11 月 19 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 11 月 19 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水岭路、栲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分水岭路、栲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1）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全长 2099.863m，红线宽度 60m；（2）栲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全长 342.515m，红线宽度 20 米；（3）唐小河景观提升；（4）集成电路产业园休闲地块围挡；（5）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6）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高刘区绿化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等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相关约定、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张高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壹元伍角陆分（¥111144051.56元）

本施工合同含合肥经开区共6个工程项目，合同价分别如下：

(1)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玖仟零伍拾壹万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2) 栲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3) 唐小河景观提升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玖拾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4) 集成电路产业园空闲地块围挡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陆拾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5) 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壹拾柒元陆角叁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6) 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DBO项目高刘区绿化工程：签约合同价：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贰角捌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196527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0___（¥___0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元（¥112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总价合同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许尚武___。

许尚武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018504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_____

地址：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51-64632252

传真：_____

传真：0551-6610508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900152110202

12月26日
许高武 汪不肖

02283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分水岭路(新造路-团肥路)工程

竣工日期: 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8322

工程名称	分沁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851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10120190001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201912180202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孙海龙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20279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许尚武 0083558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E134000062		
法定代表人	陆坤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葛折贵 00319774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28322

验收意见: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为南北走向，道路南起团肥路，北至新港路，道路全长为 2099.863m，红线宽 54.5m。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排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53456.91M²，辅道沥青路面 33798.62M²，人行道透水砂面层 9349.72M²，侧石 20973.3m，雨水管道 7850m，雨水井 138 座，污水管道 1994m，污水井 48 座；顶管 952m，工作井 6 座，接收井 6 座；12m 双臂路灯 113 套，12m 单臂路灯 2 套，14m 中杆灯 4 套，配电柜 2 座；标线 5731M²，标杆 42 套，标志板 63 块；MPP 型钢复合管 4839.57m，电排井 58 座，手孔井 11 座；绿化面积 20946.5M²，乔灌木 2552 棵，花草 24687.1M²。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以上全部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经验收小组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2020年 月 日

7.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施工标段三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ELB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h3>中标通知书</h3>	
发件公司名称：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靳红波
电话：	18931243001
主题：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施工标段三中标通知书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所递交的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施工标段三的投标文件已被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59425453.88 元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编号：CSFZ-SG-2020-0392-RDAG-130

容东片区D1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三标段)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D1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

小市政工程施工三标段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规划范围东至 N5，西至 N19，南至 E1，北至 N19、E11。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APR·G2020000032100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施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小市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保修、管养、缺陷修复等工作，及室外 BIM 工程建设。此外，还包含宗地用地红线周边紧邻宗地一侧的支路街边行道树的施工、保修、管养、缺陷修复等工作。

其中小市政工程包含室外给水、中水、雨污水等全部给排水工程、红线外各用地红线间横穿城市支路的小市政工程等，景观绿化工程包含软景工程（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种植、支路街边绿化、2 年养管等）、硬景工程（街坊路及室外硬质铺装、庭院入口及围墙、主路人行道铺装、支路人行道铺装、景观水系等）、城市绿地公园、园林水电、构筑物小品、游乐设施、室外景观照明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此外，还有室外 BIM 工程，包括完成室外管线 BIM 深化设计工作、完成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的 BIM 模型最终竣工交付工作，满足交付条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59425453.8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零叁分（¥54518765.03），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4906688.852），税率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壹元零陆分（¥6948071.06 元）；

（2）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2991314.5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2991314.5 元）；

设备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材料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志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包人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896

传 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dqzhangshuwei@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杭州中艺生态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6092114490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风起东路203号中

豪五福大厦B座1号楼18层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944401

传 真：0571-86962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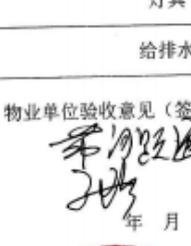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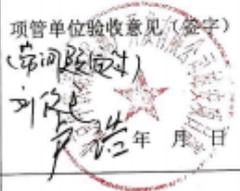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hangting@xingyuan.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账 号：331065930018010109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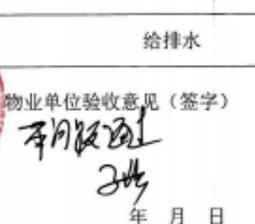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兴贤庭 小区观感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检测项目	验收意见 (合格与否)
1	软景	乔木及大规格花灌木、球类植物
2		灌木、绿篱、地被
3		草坪
4	软硬景衔接	衔接收口
5	硬景	硬质铺装
6		井盖弱化井盖、室外井室及窨子 (雨水口、给水点)
7		园林建筑小品等
8		灯具
9		给排水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年月日		物业服务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年月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年月日		项管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常同政同封)  年月日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年月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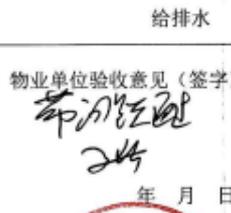
附件 3

华彩庭 小区观感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检测项目		验收意见 (合格与否)
1	软景	乔木及大规格花灌木、球类植物	合格
2		灌木、绿篱、地被	合格
3		草坪	合格
4	软硬景衔接	衔接收口	合格
5	硬景	硬质铺装	合格
6		井盖弱化井盖、室外井室及篦子 (雨水口、给水点)	合格
7		园林建筑小品等	合格
8		灯具	合格
9		给排水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物业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项管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3

宏图庭 小区观感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检测项目		验收意见 (合格与否)
1	软景	乔木及大规格花灌木、球类植物	合格
2		灌木、绿篱、地被	合格
3		草坪	合格
4	软硬景衔接	衔接收口	合格
5	硬景	硬质铺装	合格
6		井盖弱化井盖、室外井室及篦子 (雨水口、给水点)	合格
7		园林建筑小品等	合格
8		灯具	合格
9		给排水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物业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项管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 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19-0055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u>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u> 项目(项目编号: <u>2019GFCZ1811</u>)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u>壹亿壹仟伍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u> 元(大写)。中标工期 <u>450</u> 天(日历日),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u>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u>	重要提示:
工程地点: <u>合肥市</u>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结构层次: <u>/</u> 建筑面积: <u>/</u>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预算价: <u>237897187.52</u> 元 中标价: <u>115237397.60</u> 元	附则:
项目经理: <u>田忠杰</u>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开工日期: <u>(具体以开工令为准)</u>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中标范围: <u>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u>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人: <u>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u>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招标项目)

原项目负责人	田忠杰	工程名称	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新项目负责人	刘太平	工程地址	合肥市柘皋镇
建设单位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新建道路全长3.070km, 红线宽42m, 合同价115237397.60元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665301000
开工时间	2019年8月8日	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更换原因 (1)	证明材料	
1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 死亡证明	
2	主动辞职的	辞职申请、公司批复、系统内建造师转注册申请截图	
3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相关处罚、处理通报、决定, 事故调查报告或刑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有关部门责令更换证明等资料	
5	合同签订后因建设单位原因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 (或开工后连续停工) 达 3 个月以上, 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	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未领取施工许可证说明材料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停工证明材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应法律法规文件及其规定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提交资料	1、变更申请表; 2、更换原因证明材料; 3、建设单位对新项目负责人人员工程业绩、执业资格的审查意见; 4、公众媒体公示资料		
建设单位 (盖章)	经我单位对原招标文件、变更企业投标资料等材料核实、审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变更原因属实,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变更。 2019年12月30日		
说明: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柘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巢开经【2018】1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南起已完成设计的G329，北至栏滨连接线，是产业新城路网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全长3.585km，道路红线为42m，本次施工范围全长3.070km，施工桩号为K0+020-K2+126.5和K2+642-K3+585.327，全线均为新建道路，道路标准断面形式：3m人行道*2+3.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1.5m机动车道=4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主要内容为道路、排水、电排、交安、照明、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争创“黄山杯”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

（¥ 115237397.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零玖分

（¥ 1764420.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0 _____（¥_____ 0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田忠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6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51-6463225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51-6610508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许高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竣工日期：2021年3月2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_____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巢湖经开区分站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巢产业新城后巢大道工程	建筑面积	139760平方米	
工程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柘皋镇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地上: 2层	地下: 2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40220200014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82202004170102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1.3.20	
建设单位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晋宝	
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	项目负责人	吴鹏飞	
勘察单位	中建村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袁光輝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项目负责人 冯春林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107079	
法定代表人	葛文叔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志平 00951147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 E134001484-4/1	
法定代表人	刘刚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倪晋宝 44044688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合肥市规划设计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庚/1104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19120203008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吴鹏飞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鹏飞
副组长	侯运魁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运魁
	年峰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峰
	刘志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志平
成员	沈春林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春林
	耿新雷	中建科老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耿新雷
	庆光辉	中建科老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庆光辉
	刘庆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程师	刘庆鑫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鹏飞 侯运魁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3月20日</div>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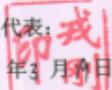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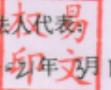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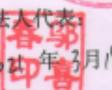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3月20日	法人代表:  2021年3月19日	法人代表:  2021年3月15日	法人代表:  2021年3月18日	法人代表:  2021年3月19日

宝倪印晋

2.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1-00455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DGZ01914

中 标 金 额：（大写）壹亿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柒分

（小写）121774724.57 元

质 量 标 准：合格标准

中 标 工 期：360 天

项 目 经 理：刘志平

特此通知。



招标点工程建安部
（盖章）
2021年10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10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

2. 工程地点：肥东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2020】450号、关于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项目立项复函。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肥东经开区祥和路改造，路段长 2769m，道路红线宽 42.5m。

群体工程应付《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供电挂管土建、管线综合、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柒分（¥ 121774724.5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伍元柒角 (¥ 2113245.7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元整 (¥ 3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志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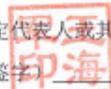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 广州市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0665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1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0551-64632252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0551-66105087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行银行广州骏景广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020900152110875 _____



02696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肥东县祥和路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 2026.12.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G3669

工程名称	肥东经济开发区安置房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2171.47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2220220002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2202206280103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号	竣工日期	2022.12.30	
建设单位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负责人	俞卓	
勘察单位	安徽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冰
设计单位	安徽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工程专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傅立华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22安许证字[2019]01232766	
法定代表人	易文斌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高平 009511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单位综合甲级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高自鹏 2400882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市政工程专业甲级	
监督机构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宣卓	肥西县重点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宣卓
副组长	高自鹏	安徽皖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自鹏
	陈斌	肥西县重点工程管理中心		陈斌
成 员	刘去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去平
	蔡五华	安徽同安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五华
	李永明	湖北鄂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许刚俊			许刚俊
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斌 宣卓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2年 11月 30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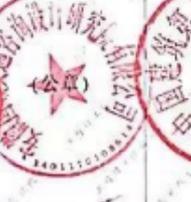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结果

0203669

验收项目：肥东县经开区祥和路(龙城路-临泉路段)改造，路段长 2769m，道路红线宽 40m~42.5m，城市主干路，南北走向，南起于龙城路(次干路)，沿老路走廊带，北向交至临泉路(次干路)。主要施工内容：道路、排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信控工程等。工程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82181 m²，辅道沥青路面 10969 m²，园区路沥青路面 5206 m²，人行道面板砖 15857 m²，侧石 20847m，雨水管道 7739.3m，雨水井 196 座，污水管道 3057m，污水井 108 座；顶管 367m，工作井 3 座，接收井 4 座；10m 双臂路灯 170 套，15m 中杆灯 20 套，组合式成套箱式变电站 2 座，配电箱 2 台；标线 6803.16 m²，标杆 115 套，标志板 191 块；绿化面积 10675 m²，乔灌木 2116 棵，花草 10675 m²；落地机柜 5 台，终端服务器 7 台，监控摄像设备 64 套，信号灯架 19 套，监控摄像补光灯 144 套，监控摄像闪光灯 72 套，抱杆机柜 19 个，信号灯杆 32 个。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以上全部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经验收小组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字陈印勃 法人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印武刚 法人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叶长 法人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权易文 法人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法人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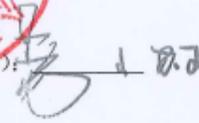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建峰

日期：2021年 12月 20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99,376,156.99	4,132,798,334.23
应收票据	2	407,764,909.99	10,369,802,216.67
应收账款	3	38,469,883,249.53	30,134,773,718.61
应收款项融资	4	153,321,490.39	161,739,660.35
预付款项	5	950,432,873.38	987,588,682.05
其他应收款	6	2,986,668,475.45	1,850,235,462.46
存货	7	9,554,001,223.62	10,252,123,006.24
合同资产	8	29,147,378,863.75	30,944,513,8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146,933,612.24	769,537,039.91
其他流动资产	10	2,728,041,605.54	4,486,391,192.13
流动资产合计		90,743,802,460.88	94,089,503,19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2	2,400,616,495.66	2,187,377,213.59
长期股权投资	13	6,344,653,627.27	5,482,754,49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15	584,516,756.41	703,568,864.66
固定资产	16	1,401,612,547.10	1,059,631,984.09
在建工程	17	158,844,972.30	97,348,315.50
使用权资产	18	320,061,940.36	-
无形资产	19	99,122,891.68	108,508,63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	65,222,351.22	55,025,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324,166,229.59	952,761,4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978,627,738.94	2,225,296,6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1,988,129.59	14,100,532,690.14
资产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8,078,198,971.57	10,454,738,328.08
应付票据	25	-	300,734,920.37
应付账款	26	46,104,614,540.71	53,509,134,027.61
预收款项		3,113,841.58	5,236,150.31
合同负债	27	9,099,030,292.53	7,255,168,284.84
应付职工薪酬	28	223,689,667.98	140,043,859.56
应交税费	29	496,049,959.41	576,769,684.64
其他应付款	30	4,894,319,132.81	4,696,095,56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555,617,762.44	3,990,024,901.64
其他流动负债	32	3,039,248,786.30	3,807,817,750.42
流动负债合计		82,493,882,955.33	84,735,763,4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5,511,365,000.00	1,250,960,000.00
应付债券	34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35	242,534,165.33	-
长期应付款	36	202,134,387.61	152,776,28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87,170,000.00	76,490,000.00
预计负债	38	68,231,658.65	-
递延收益	39	70,260,083.80	72,630,5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989,568.85	13,347,93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	178,052,853.93	184,916,60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9,297,718.17	1,751,121,374.52
负债合计		90,853,180,673.50	86,486,884,85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43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4	540,039,312.43	512,243,567.91
盈余公积	46	227,975,961.18	151,556,716.56
未分配利润	47	3,411,463,762.51	4,007,497,4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9,129,380.83	17,026,107,409.39
少数股东权益		4,733,480,536.14	4,677,043,6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2,609,916.97	21,703,151,0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64.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夏
夏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印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	105,739,481,294.35	89,823,417,219.14
减：营业成本		95,093,576,292.57	82,103,754,378.94
税金及附加		229,545,929.54	265,535,869.21
销售费用		118,427,073.60	102,996,158.75
管理费用		2,124,960,578.60	1,744,034,049.79
研发费用		4,239,891,992.67	3,329,282,478.66
财务费用	49	780,258,073.36	860,814,573.22
其中：利息费用	49	743,915,911.82	912,526,688.70
利息收入	49	32,238,612.68	109,999,420.02
加：其他收益	50	32,759,748.09	12,496,497.13
投资收益	51	(207,142,686.46)	8,007,56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51	220,020,916.56	187,758,98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失	51	(435,629,937.34)	(197,157,871.74)
信用减值损失	52	(1,324,018,827.84)	(741,294,870.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3	(1,314,234,169.62)	178,839,188.95
资产处置收益	54	31,669,340.05	1,404,864.16
营业利润		371,854,758.24	876,452,956.59
加：营业外收入	55	56,223,325.21	37,811,231.17
减：营业外支出	56	21,669,180.75	35,749,066.75
利润总额		406,408,902.70	878,515,121.01
减：所得税费用	58	9,784,459.69	175,463,678.95
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75,032.13	531,184,777.59
少数股东损益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90,000.00)	(6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5,898.29)	(5,711,384.03)
综合收益总额		424,420,187.53	980,171,377.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370,776.65	808,304,51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049,410.88	171,866,8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96,775,499.48	78,227,870,01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53.83	134,84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11,343.32	1,631,148,9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81,507,496.63	79,859,153,8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74,821,006.90	75,369,580,09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697,047.43	4,276,342,41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969,450.85	2,011,509,0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329,154.22	2,991,613,7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6,816,659.40	84,651,045,284.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4,690,837.23	(4,791,891,47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3,266.35	134,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17,329.50	101,173,38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9,857.76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40,453.61	741,165,0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44,205.51	238,718,4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616,697.17	1,276,6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03,348.08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564,250.76	1,874,499,031.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23,797.15)	(1,133,333,98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5,49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22,404,721.07	24,482,962,69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251,937,2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71,661,017.27	30,231,299,91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13,710,785.81	23,431,774,54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916,686.56	2,471,226,85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612,499.99	78,283,3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388,414.47	5,6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4,015,886.84	25,908,626,4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45,130.43	4,322,673,51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7,323.97)	(3,189,09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07,844,846.54	(1,605,741,047.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515,312.20	5,026,256,359.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6,547,769.17	2,761,492,203.44
应收票据		175,153,483.12	6,880,607,214.23
应收账款	1	18,807,199,323.69	14,284,732,883.63
应收款项融资		74,449,771.29	21,476,902.79
预付款项		767,049,321.45	675,716,321.96
其他应收款	2	20,862,505,575.84	16,024,979,382.19
存货		1,074,991,450.30	739,831,343.98
合同资产		13,047,902,897.59	11,561,265,02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45,806.42	2,745,188,629.47
其他流动资产		940,917,448.64	2,130,600,847.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80,962,847.51	67,825,890,75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31,878,217.37	856,946,125.48
长期股权投资	3	13,614,693,362.65	12,133,492,4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85,298,412.04	88,292,990.91
固定资产		521,651,381.89	411,306,549.39
在建工程		8,421,881.57	5,201,906.02
使用权资产		156,241,369.79	-
无形资产		30,096,908.17	29,204,758.55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395.41	18,347,37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922,746.24	407,222,3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233,396.09	1,444,102,91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4,035,650.28	16,622,376,686.01
资产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2,351,600.95	8,749,195,955.95
应付票据	-	471,808,634.72
应付账款	30,910,784,942.70	33,064,787,738.63
预收款项	189,761.56	387,149.99
合同负债	5,556,220,182.27	3,184,466,306.76
应付职工薪酬	82,924,197.98	39,361,140.05
应交税费	58,161,708.66	40,827,657.41
其他应付款	11,497,815,128.33	10,949,616,9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87,345.23	3,105,403,390.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02,194.18	1,423,914,705.98
流动负债合计	64,651,537,061.86	61,029,469,62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143,494,967.20	83,744,13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0,000.00	17,7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004,600.26	163,739,83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864,386.33	265,273,963.01
负债合计	69,091,401,448.19	61,294,743,59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572,382,545.91	542,152,982.44
盈余公积	196,574,065.25	120,154,820.63
未分配利润	269,330,682.66	240,746,9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3,597,049.60	13,153,523,84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58,464,054,811.69	41,055,416,446.01
减：营业成本	4	54,074,407,837.20	38,890,386,926.60
税金及附加		121,809,008.17	93,365,707.66
管理费用		930,668,597.65	563,345,830.21
研发费用		2,182,422,220.61	1,507,762,932.28
财务费用		642,880,710.64	654,150,354.30
其中：利息费用		622,483,170.19	708,231,599.36
利息收入		26,024,517.43	99,284,087.73
加：其他收益		2,787,724.64	931,868.20
投资收益	5	713,220,170.30	1,389,732,6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20,822,736.40	205,682,90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损失		(215,004,116.99)	(110,340,260.30)
信用减值损失		(256,613,870.30)	(109,409,234.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34,030,428.47)	462,827,0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30,727.65	(2,804,430.09)
营业利润		638,860,761.24	1,087,682,599.94
加：营业外收入		6,118,949.83	7,417,226.36
减：营业外支出		1,603,278.04	2,889,866.18
利润总额		643,376,433.03	1,092,209,96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0,816,013.19)	(109,338,246.20)
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29,563.47	282,872,997.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00,000.00	(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079.34)	(558,121.47)
综合收益总额		794,422,009.69	1,484,421,20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64,820.63	240,746,978.90	13,153,823,845.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29,563.47	-	-	784,192,446.22	794,422,00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二) 利润分配	-	-	-	-	-	78,419,244.62	(76,419,244.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382,440,690.63)	(382,440,690.63)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5,156,309.37)	-	-	-	-	-	(5,156,309.37)
1. 本年提取	-	-	-	-	1,148,240,705.48	-	-	1,148,240,705.48
2. 本年使用	-	-	-	-	(1,148,240,705.48)	-	-	(1,148,240,705.48)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8,574,065.25	269,330,662.66	13,283,597,049.02

2020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81,666.68	91,137,537.37	219,279,884.74	-	609,623,778.14	41,411,534.80	9,127,634,50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2,872,697.70	-	-	1,201,548,206.32	1,484,421,20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36,749,861.12	-	-	-	-	-	36,749,861.12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64,820.63	240,746,978.90	13,153,823,84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4,735,304.42	37,457,292,66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20.07	131,3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1,200.98	368,795,5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6,103,425.47	37,826,219,52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01,847,063.99	34,518,730,91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116,094.45	1,506,297,3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106,808.36	629,847,70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477,240.34	4,113,847,1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0,547,207.14	40,768,723,049.1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56,218.33	(2,942,503,5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66,440.63	178,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7,832.04	33,808,929.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29,582.02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03,854.69	717,800,5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51,135.16	114,878,8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325,297.17	2,029,155,47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34,044.07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110,476.40	2,503,204,881.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706,621.71)	(1,785,404,29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99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2,968,270.93	19,461,905,78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1,702,539,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2,224,567.13	25,160,845,12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0,632,934.66	18,790,231,44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339,998,694.75	2,146,814,99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84,614.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8,616,244.39	20,939,046,4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608,322.74	4,221,798,67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547.78)	(2,617,677.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10,910,371.58	(508,726,821.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361,417.99	3,113,088,239.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首中国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报报表报告使用



姓 名 周怡伊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6-18
工作单位 宏承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401197506180024



REG. NUMBER
1100020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33115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周江波
 Full name 周江波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明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ffice of Firm
 工作单位 北京明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8202090002
 ID card No.
 手机号码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请在有效一年前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600432183
 No. of Certificate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明远会计师事务所
 Associat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Mingyuan CPA Firm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网址: 100000
 验证码: 110600432183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本复印件仅供出单中首中工四程有限公司使用

联合体牵头单位-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50T0W0R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魏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33,936,131.76	5,199,376,156.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67,813,972.10	705,553,075.53
应收票据	2	88,525,722.48	407,764,909.99
应收账款	3	45,173,328,325.09	38,469,883,249.53
应收款项融资	4	433,801,233.14	153,321,490.39
预付款项	5	1,882,019,188.55	950,432,873.38
其他应收款	6	4,537,292,615.42	2,986,668,475.45
存货	7	9,481,609,370.13	9,554,001,223.62
合同资产	8	42,006,512,769.80	29,147,378,8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065,602,602.32	1,146,933,812.24
其他流动资产	10	4,678,651,072.84	2,728,041,605.54
流动资产合计		118,881,279,031.53	90,743,802,46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70,025,928.38	2,400,616,495.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6,733,460,190.79	6,344,653,62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657,094,295.35	1,26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15	5,263,765,229.19	584,516,756.41
固定资产	16	4,266,309,765.71	1,401,612,547.10
在建工程	17	282,425,969.45	158,844,072.30
使用权资产	18	376,467,381.23	320,061,940.36
无形资产	19	1,435,611,957.23	99,122,891.68
长期待摊费用	20	67,708,031.44	65,222,3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12,367,758.23	1,324,168,22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473,004,414.59	6,978,627,73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8,240,919.59	21,371,988,129.59
资产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26,011,941,632.91	18,078,198,971.57
应付账款	25	65,398,817,720.52	46,104,614,540.71
预收款项		4,267,331.00	3,113,841.58
合同负债	26	13,646,423,191.10	9,099,030,29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	326,144,096.87	223,689,667.98
应交税费	28	564,195,718.03	496,049,959.41
其他应付款	29	6,055,034,301.85	4,894,319,13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716,171,287.57	555,617,762.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4,850,595,233.02	3,039,248,786.3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3,590,512.87	82,493,882,95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6,378,959,000.00	5,511,365,000.00
应付债券	33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34	267,186,601.30	242,534,165.33
长期应付款	35	415,488,757.36	202,134,38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80,140,000.00	87,170,000.00
预计负债	37	7,801,735.32	68,231,658.65
递延收益	38	67,939,619.52	70,260,0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989,5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177,200,306.60	178,052,85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3,276,020.10	8,359,297,718.17
负债合计		127,966,866,532.97	90,853,180,67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42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3	687,587,840.02	540,039,312.43
盈余公积	45	276,493,867.22	227,975,961.18
未分配利润	46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0,498,098.91	16,529,129,380.83
少数股东权益		4,722,155,319.24	4,733,480,5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2,653,418.15	21,262,609,9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12,758,150,622.41	105,739,481,294.35
减：营业成本		102,927,198,589.75	95,093,576,292.57
税金及附加		263,359,569.87	229,545,929.54
销售费用		115,639,133.40	118,427,073.60
管理费用		1,886,224,994.81	2,124,960,578.60
研发费用		4,219,571,414.92	4,239,891,992.67
财务费用	48	1,201,745,039.52	780,258,073.36
其中：利息费用		1,184,424,866.91	743,915,911.82
利息收入		82,936,318.90	32,238,612.68
加：其他收益	49	58,824,553.79	32,759,748.09
投资损失	50	(66,375,888.64)	(207,142,68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095,402.39	220,020,91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失		(363,242,548.50)	(435,629,937.34)
信用减值损失	51	(1,430,669,412.16)	(1,324,018,82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	(13,583,647.88)	(1,314,234,169.62)
资产处置收益	53	29,729,443.25	31,669,340.06
营业利润		720,336,928.70	371,854,758.24
加：营业外收入	54	44,204,193.17	56,223,325.21
减：营业外支出	55	10,749,159.08	21,669,180.75
利润总额		753,791,962.79	406,408,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57	(1,329,826.84)	9,784,459.69
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2,562.08	139,575,032.13
少数股东损益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30,000.00)	(9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5,237.35	(2,235,898.29)
综合收益总额		902,670,317.22	424,420,187.5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51,089.67	167,370,7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0	2,064,172,206.43	186,678,126.33	540,698,312.45	4,273,458,525.14	21,262,608,918.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2,873,961.18	3,411,463,762.61	18,528,120,266.83	602,878,21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60,062,602.68	647,951,898.87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7,248,837.59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517,960.04	(44,517,660.60)	(398,832,271.89)	(503,278,916.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84,032,971.89)	(320,355,806.89)	(328,200,000.00)
3. 对所有者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26,075.99	-	(333,878,815.36)	-	-
(四) 专项储备	-	-	-	2,204,524,462.85	2,204,524,462.85	2,204,524,462.85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2,204,524,462.85	2,204,524,462.85	2,204,524,462.85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0	2,267,046,226.63	186,678,126.33	3,243,040,025.27	18,528,120,266.83	21,262,608,918.60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0	2,698,271,527.73	196,478,126.33	317,253,987.63	4,627,653,625.25	23,333,151,624.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1,598,216.55	(4,207,697,475.84)	387,060,410.89	(484,420,13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7,795,744.02	-	138,871,023.13	167,270,776.63	3,268,625,16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375,945,302.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3,808,000,000.00	-	-	3,808,000,000.00	3,808,000,000.00
2. 发行权益工具取得少数股东权益	-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6,418,244.82	(71,418,244.82)	(504,742,885.37)	(487,241,206.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04,744,846.27)	(267,880,025.00)	(267,880,000.00)
3. 对所有者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194,309.27)	-	(262,441,696.63)	(268,636,005.90)	(268,636,000.00)
(四) 专项储备	-	-	-	2,094,460,268.36	2,094,460,268.36	2,094,460,268.36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2,094,460,268.36	2,094,460,268.36	2,094,460,268.36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0	2,854,172,216.41	186,478,126.33	3,241,482,762.51	18,528,120,266.83	21,262,608,91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88,649,210.80	114,096,775,49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97,009.95	220,65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11,845.62	884,511,3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9,558,066.37	114,981,507,4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74,009,230.62	104,174,82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595,375.91	4,736,697,0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899,585.08	1,874,989,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513,587.15	4,090,329,1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3,017,778.76	114,876,816,6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256,540,287.61	104,680,8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400.63	21,213,26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105,617,32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85,409,8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95,887.27	212,240,45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353,107.89	636,644,2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83,917.33	670,616,6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44,446.00	1,346,303,3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81,471.22	2,653,564,25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385,583.95)	(2,441,323,79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899,880.00	26,822,404,72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0,169,287.21	33,971,661,0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8,801,323.40	23,113,710,7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142,450.62	1,674,916,68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6,444,444.45	200,612,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028.55	5,935,388,4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207,802.57	30,724,015,8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961,484.64	3,247,645,13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64.07	(3,167,32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180,052.37	907,844,84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8,999,365.35	3,656,547,769.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24,559,941.56	697,840,062.53
应收票据		50,588,586.80	175,153,483.12
应收账款	1	23,279,670,529.73	18,807,199,323.69
应收款项融资		376,930,989.47	74,449,771.29
预付款项		1,396,244,029.69	767,049,321.45
其他应收款	2	27,137,640,450.30	20,862,505,575.84
存货		1,323,717,380.39	1,074,991,450.30
合同资产		20,985,416,716.68	13,047,902,89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004,678.75	974,245,806.42
其他流动资产		2,346,736,258.13	940,917,448.64
流动资产合计		84,552,948,985.09	60,380,962,84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3,317,626.99	531,878,217.37
长期股权投资	3	14,366,563,620.72	13,614,693,3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7,094,295.35	1,26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2,436,028,093.96	95,298,412.04
固定资产		2,739,874,251.85	521,651,381.89
在建工程		8,808,515.27	8,421,881.57
使用权资产		63,488,432.83	156,241,369.79
无形资产		29,717,458.98	30,096,908.17
长期待摊费用		18,682,893.34	22,055,3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17,864.92	526,922,7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1,005,640.45	4,802,233,39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4,898,694.66	21,994,035,650.28
资产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19,676,895.65	15,232,351,600.95
应付账款		40,726,319,851.03	30,910,784,942.70
预收款项		864,614.53	189,761.56
合同负债		8,822,879,166.24	5,556,220,1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18,640.85	82,924,197.98
应交税费		56,305,266.22	58,161,708.66
其他应付款		15,464,717,658.03	11,497,815,1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274,732.78	191,087,345.23
其他流动负债		2,266,838,683.84	1,122,002,194.18
流动负债合计		92,706,895,509.17	64,651,537,0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29,412,302.39	125,214,818.67
长期应付款		368,278,245.86	143,494,96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00,000.00	1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422,075.99	158,004,60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472,624.24	4,439,864,386.33
负债合计		98,063,368,133.41	69,091,401,44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714,268,353.82	572,382,545.91
盈余公积		245,091,971.29	196,574,065.25
未分配利润		86,083,449.46	269,330,68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479,546.34	13,283,597,0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73,381,584,634.44	58,464,054,811.69
减：营业成本	4	67,628,524,929.89	54,074,407,837.20
税金及附加		124,424,913.88	121,809,008.17
管理费用		922,559,626.62	930,688,597.65
研发费用		2,667,454,026.25	2,182,422,220.61
财务费用		875,934,120.39	642,880,710.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2,439,586.60	622,483,170.19
利息收入		329,218,911.44	26,024,517.43
加：其他收益		5,802,269.94	2,787,724.64
投资收益	5	160,928,190.73	713,220,1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311,898.32	220,822,73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272,240,938.75)	(215,004,116.99)
信用减值损失		(851,589,574.18)	(256,613,870.30)
资产减值损失		(18,359,716.05)	(334,030,428.47)
资产处置收益		9,953,903.69	1,630,727.65
营业利润		469,422,089.54	638,860,761.24
加：营业外收入		5,648,989.00	6,118,949.83
减：营业外支出		2,492,004.27	1,603,278.04
利润总额		472,579,074.27	643,376,433.0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9,986.15)	(120,816,013.19)
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5,807.91	30,229,563.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20,000.00)	80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482.33)	(692,079.34)
综合收益总额		627,064,868.33	794,422,00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81	-	196,574,065.25	268,330,682.66	13,283,507,04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1,805,807.61	-	485,179,090.42	827,054,898.33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05,807.61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85,179,090.42	(485,179,090.4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5,179,090.42	(485,179,090.42)	-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333,076,015.99)	(333,076,015.99)
(四) 专项储备	-	3,726,015.99	-	-	-	-	1,505,478,312.37	1,505,478,312.37
1.本年提取	-	-	-	-	3,726,015.99	-	-	3,726,015.99
2.本年使用	-	-	-	-	-	-	(1,505,478,312.37)	(1,505,478,312.37)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08,353.42	-	281,753,155.67	895,404,770.99	13,294,479,546.34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037.28	91,137,537.37	542,152,992.44	-	120,154,603.83	245,746,978.93	13,153,523,645.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20,523.47	-	764,102,448.22	754,422,009.69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20,523.47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764,102,448.22	(764,102,448.2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02,448.22	(764,102,448.22)	-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246,746,805.21)	(246,746,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99,309.37)	-	-	-	-	(382,440,895.83)	(587,600,005.00)
(四) 专项储备	-	-	-	-	1,148,240,705.46	-	-	1,148,240,705.46
1.本年提取	-	-	-	-	1,148,240,705.46	-	-	1,148,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1,148,240,705.46)	-	-	(1,148,240,705.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81	-	196,574,065.25	268,330,682.66	13,283,507,04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0,256,680.74	61,124,735,3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1,042.53	216,9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48,474.27	161,151,2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613,276,197.54</u>	<u>61,286,103,425.4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5,142,514.84	55,001,847,06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224,202.02	2,001,116,0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93,547.20	691,106,8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053,904.70	2,456,477,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803,514,168.76</u>	<u>60,150,547,207.1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9,762,028.78</u>	<u>1,135,556,218.3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046,631.16	173,066,4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6,541.71	24,807,83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69,529,58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99,673,172.87</u>	<u>887,403,854.6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323,364.01	129,151,1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136,496.43	1,288,325,2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347,737.70	4,887,634,0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54,807,598.14</u>	<u>6,305,110,476.4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55,134,425.27)</u>	<u>(5,417,706,621.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1,529,880.00	23,932,968,27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4,787.89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9,744,667.89	29,082,224,56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3,742,425.00	19,390,632,9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55,193.34	1,339,988,69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2,739.15	3,257,984,61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9,190,357.49	23,988,616,2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554,310.40	5,093,608,32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51.49)	(547,54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66,562.42	810,910,371.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938,351.99	3,415,271,78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骥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陈雅伊
 Full name: 陈雅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8-18
 Date of birth: 1975-08-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1197508180201
 Identity card No.: 430401197508180201



姓名: 陈雅伊
 证件编号: 11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2433115
 No. of Certificate: 110024331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ssuer or its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Full name: 张红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5-01
Workplac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Card No.: 4295061912020139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341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8月 16日

年 月 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联合体牵头单位-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盖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8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84,574.74	9,533,0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78,1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99,370.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119.66	84,609,915.0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9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2,460,15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3,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94,414.5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7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末	项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二十二)	33,789,751,615.64	26,011,041,632.9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十三)	78,154,098,151.43	65,704,417,720.52
预付款项	六、(二十四)	70,347,431.45	4,257,321.00
应收利息	六、(二十五)	13,487,486,548.34	12,046,473,191.0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二十六)	257,853,132.35	126,144,096.87
长期股权投资	六、(二十七)	276,156,461.27	236,129,409.36
投资性房地产	六、(二十八)	6,023,788.09	7,581,472.18
固定资产	六、(二十九)	513,074,244.63	566,145,216.03
在建工程	六、(三十)	426,212,242.37	348,791,806.31
无形资产	六、(三十一)	4,613,419,072.18	6,051,034,361.35
商誉	六、(三十二)	9,900,000.00	9,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5,711,294,334.31	1,716,871,297.27
应付票据	六、(三十四)	3,683,827,610.47	4,438,933,233.02
应付账款	六、(三十五)	131,870,812,638.54	114,873,886,312.8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三十六)	51,864,124,193.30	6,178,999,000.00
应交税费	六、(三十七)	1,048,140,000.00	1,098,590,0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六、(三十八)	377,633,143.43	247,185,605.30
应付债券	六、(三十九)	331,238,132.14	315,058,722.36
长期应付款	六、(四十)	73,318,000.00	93,143,000.00
专项应付款	六、(四十一)	3,547,406.78	7,806,732.32
预计负债	六、(四十二)	45,673,868.77	67,914,61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四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四十四)		177,300,3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四十五)	6,100,000,000.00	3,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四十六)	4,160,000,000.00	3,40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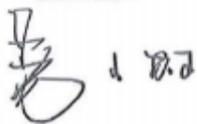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200,400,532.67	111,718,156,672.41
其中:营业总收入	六、(四十九)	120,200,400,532.67	111,718,156,672.41
- 利息收入			
- 股息红利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120,513,720.69	118,615,718,742.87
其中:营业总成本	六、(四十七)	125,120,513,720.69	118,615,718,742.87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其他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收益	六、(四十九)	31,473,246.45	28,424,402.7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一)	72,460,624.91	-65,175,895.6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五十一)	272,146,690.49	15,091,402.2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五十一)	-227,057,609.04	-161,242,245.9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二)	-1,141,177,113.73	-1,420,669,472.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二)	-527,339,178.12	-43,483,647.8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三)	14,790,956.57	29,729,440.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624,057.60	203,835,925.76
其中: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四)	129,424,647.32	48,296,190.17
其中:政府补助	六、(五十四)	12,069,032.85	13,129,413.27
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五)	13,727,427.04	10,768,18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321,277.88	261,363,936.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六)	-65,215,461.80	-4,878,63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05,816.08	256,485,300.01
(一)按权益法核算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3,960,26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71,813.20	258,119,727.91
少数股东损益		666,312,702.80	753,420,789.62
(二)按成本法核算的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09.34	147,548,22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五十七)	-144,907,309.34	147,548,227.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七)	-144,907,309.34	147,548,227.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六、(五十七)	120,000.00	-1,4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七)		-24,75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五十七)	-145,007,309.34	148,972,977.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七)	4,000,000.00	8,135,148.48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六、(五十七)	-10,100.00	-10,00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六、(五十七)	4,010,100.00	8,145,148.48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98,506.74	304,033,52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09,520.46	147,548,22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88,986.28	156,485,300.0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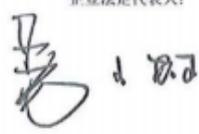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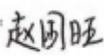


报表 第 3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77,991,550.34	100,888,649,3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应收款项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业务的现金净额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6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69,166.75	1,116,811,8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5,673.88	102,128,559,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536.35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发放贷款和同业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5,691,390.55	5,2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433,586.40	1,8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331,378.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65,507,663.88	100,873,012,2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6,7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750,6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36,348.30	40,501,03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33,595,89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7,800.34	3,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396,03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5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7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468.47	38,030,899,8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769,48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468.47	38,8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5,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1,883,166.51	266,41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5,583,448.62	30,827,1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138,119.85	7,983,0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0,2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1,032,994.39	4,492,180,85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1,573,205.50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码查询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行政处罚
记录、经营异常名录
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立 信 成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信 成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立 信 成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立 信 成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立 信 成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立 信 成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企 业)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陆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100219891212411X

陆志强
 陆志强
 陆志强

40-9188 13100219891212411X
 1989-12-12



40-9188 13100219891212411X
 1989-12-12

